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文件

苏开大教育〔2023〕9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

2023年9月15日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教学质量提升，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助学金类别

助学金分为特困学生助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和大病补助金。

第二条 申请对象和名额

学院助学金的申请对象为教育学院所有在籍在读学生，入学新生当学期不得申请。一般情况下，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助学金。

特困学生助学金获批学生获得 1000 元资助；

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获批学生获得 500 元资助；

大病补助金无固定名额限制，根据学生情况评定，获批学生可获得 1500 元资助；

各市县开放大学或教学点助学金推荐人数视当年情况而定。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祖国统一，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 家庭经济困难或具有特殊困难，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积极上进，生活俭朴；

3. 学生上一学年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

（二）特困学生助学金

在校期间遭遇重大家庭变故，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特困学生助学金。

（三）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生活压力较大、因经济困难而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和学校认定的残障学生可申请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四）大病补助金

在校期间因本人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和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大病补助金。

第四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办公室、课程导师、学务导师等（3 人及以上）组成的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讨论和决定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确定助学金学生名单。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发布助学金评选工作通知；

（二）各市县开放大学或教学点推荐困难学生，并将推荐结

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报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无合适人选可不申报）；

（三）学院组织评审工作，核实学生困难情况，审议助学金申请人资格；

（四）学院按通知要求完成选拔、推荐工作；

（五）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确定助学金候选人并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布。

（七）学院为助学金获得者颁发助学金。

第六条 评审材料

各市县开放大学或教学点向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推荐助学金申请人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助学金申请人汇总表（并加盖印章）；

（二）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助学金申请表（并加盖印章）；

（三）助学金申请人成绩单（并加盖印章）；

（四）助学金申请人相关材料证明。

第七条 评审时间

每年秋学期开展助学金评审工作，每年 1 次。

第八条 助学金的发放

助学金评定结果公布后，学院向助学金获得者发放助学金。

第九条 助学金的管理与监督

助学金采用申请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

第十条 其他事项

在助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参评资格，收回发放资金，并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助学金申请人汇总表

2. 江苏开放大学教育学院助学金申请表

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